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a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或經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遞交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以及掃描「安心出行」處所二維碼或以書面方式登記聯絡資料；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1年4月13日

---

## 目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6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親身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就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可能需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提供保障。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i)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替其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以登入網上平台並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 [www.ckah.com/tchi/investor\\_other\\_info.html](http://www.ckah.com/tchi/investor_other_info.html) 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使用者指引。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之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1)及(2)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若非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2日前仍未透過提供予相關中介公司之電郵地址收取登入資料，則該非登記股東應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要求重新發送該等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應知悉每項登入只能於一部裝置內進行。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登入資料。

透過網上平台並以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均為該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進行有效投票的最終證明。

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個別驗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已提供資料之不確及/或不足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 透過網上平台投票

務請欲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的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注意，網上平台僅允許彼等就所持有的全數股份進行投票，或就已獲委任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持有的全數股份進行投票。不可選擇僅就所持有的部分股份進行投票。

此外，網上投票一經結束，登記股東經網上平台作出的投票將取代其代表(如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止期間電郵至AGM2021@ckah.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股東獨有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早提交彼等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不論現場或透過電子設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kah.com/tchi/investor\\_other\\_info.html](http://www.ckah.com/tchi/investor_other_info.html)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獲得有關委任代表方面之協助。

---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就有意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以及為遵照有關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謹請注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人數

根據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超過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而每個房間或區域容納不多於20人。基於規例，本公司將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人數至50名與會者(包括協助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工作團隊)，而該等人士已透過以下程序獲分配進入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最高人數限制乃為確保遵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規例所規定者，規例之規定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日期有所變動。

### 預先網上登記

務請有意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彼等之代表或公司代表)，自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止期間，透過電郵至 [AGM2021reg@ckah.com](mailto:AGM2021reg@ckah.com) 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全名；
- (2) 電話號碼(可選擇是否填寫)以便聯絡；及
- (3) 登記股東請提供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條碼下，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重覆登記一概不獲受理。

此外，非登記股東亦應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以委任該股東為其代表或公司代表，使彼等可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彼等獲分配權利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未被中介公司正式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非登記股東，將不能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即使彼等最終獲分配權利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 抽籤進行分配

倘網上登記人數超過規例允許之出席人數限制，本公司將進行抽籤。

獲分配權利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將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獲電郵通知。未被抽中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將不獲發通知。

### 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健康安全措施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呼吸道感染症狀，或明顯不適，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a)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健康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ah.com/tchi/investor\\_other\\_info.html](http://www.ckah.com/tchi/investor_other_info.html)下載，及(b)掃描「安心出行」處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號碼，以及到訪日期及時間。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備妥以供收集，以便流程迅速順暢；
- (3) 每位與會者須於任何時候(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遵照本公司作出之座位安排；
- (4) 大會將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另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由於在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kah.com](http://www.ckah.com)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www.ckah.com/tchi/2021agm.html](http://www.ckah.com/tchi/2021agm.html)，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註冊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趙國雄  
周偉淦  
鮑綺雲  
吳佳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周年茂  
洪小蓮  
羅時樂  
羅弼士  
柏聖文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2021年4月1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2. 建議選舉董事

柏聖文先生自2020年11月30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1條，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遵照章程細則第111(A)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視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葉德銓先生、周偉淦先生、吳佳慶小姐、周年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退任董事（作為（如適用）提名委員會成員）就考慮其本身提名之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所有退任董事（「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觀點、才識及經驗）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年茂先生、羅弼士先生及柏聖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周年茂先生於地產範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可向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業務相關事宜提供寶貴觀點及貢獻。羅弼士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使其能夠向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業務相關事宜提供寶貴觀點及貢獻。柏聖文先生多年來在參與多個國家之公共及政府事務上累積豐富相關經驗，使其可憑藉其環球視野協助處理本集團國際業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考慮周年茂先生、羅弼士先生及柏聖文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周年茂先生、羅弼士先生及柏聖文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誠信、才識及經驗，讓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周年茂先生、羅弼士先生及柏聖文先生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於2021年3月18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至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簽署通知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第5(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的本公司股份(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行使根據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增發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回購股份建議」)。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有任何程序或行政事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則有關該等事項之任何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ah.com](http://www.ckah.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親身或經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股東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詳情見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謹啟

香港，2021年4月13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六位董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葉德銓**，68歲，於1993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周偉淦**，太平紳士，73歲，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和黃集團，並於其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前，曾任和黃集團之物業及酒店部門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現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亦為上市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各類發展之項目管理與建築設計方面，包括於香港、內地與海外之酒店、住宅、商業、工業及校舍項目有逾40年經驗。周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並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註冊建築師。自2001年8月起，周先生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吳佳慶，64歲，於1987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小姐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小姐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

吳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小姐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小姐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姐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吳小姐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周年茂，71歲，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華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周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1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羅弼士，69歲，自201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一併於香港上市)，以及加拿大上市公司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Welab Capit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於1988年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自2000年起直至2011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期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於1998年至2004年及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並出任其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9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弼士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弼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7,396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130,000元及港幣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羅弼士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柏聖文，62歲，自2020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柏聖文先生亦為CNEX(上海國際貨幣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及Broad Lea Group Ltd之董事，以及NEX Group Limited(於2018年被CME Group收購)之高級顧問。柏聖文先生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與Cenovus Energy Inc.合併後於2021年1月5日除牌)之獨立董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8年8月10日)。柏聖文先生於1981年加入英國外交部門，並於2009年退任英國外交部門，任內擔任各種職務，當中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間於巴黎擔任貿易投資推廣總裁；於2002年至2003年間於北京出任公使、副館長及總領事，以及於2003年至2008年間出任英國駐香港總領事。柏聖文先生亦曾服務於私營機構，於Guinness Peat Aviation (Asia)任職市務總裁，及於Lloyd George Management(現為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一部分)任職副總裁。柏聖文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Balliol College)的文學學士學位及上海復旦大學研究生文憑。

柏聖文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柏聖文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柏聖文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130,000元及港幣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柏聖文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7. 關於若干董事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下述時間前後有關若干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

2006—葉德銓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已於2006年12月22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2006年12月27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2007年6月19日簽訂及於2007年9月27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2004—吳佳慶小姐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2005年6月4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企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2004年9月28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2005年6月4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1984—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前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其後於2002年廢除)第141G條的條文成立)獲委任調查有關1984年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城市集團」)的證券交易。內幕交易審裁處於1986年裁定長江企業、Starpeace Limited(「Starpeace」)(現已清盤，但原先為長江企業的附屬公司)、周年茂先生(當時為Starpeace的董事)及其他各方涉及國際城市集團若干證券的內幕交易。然而，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有關裁定並無導致取消資格、禁止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停止貿易禁令、處罰或其他後果(刑事、民事或監管)，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涉及不誠實、欺詐或為私人謀利意圖之結論。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 1. 已發行股份

於2021年4月7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693,400,500股。

如普通決議案(2)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最多可達369,340,050股，相等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

###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由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4月	49.70	41.50
2020年	5月	50.55	40.55
2020年	6月	48.30	42.80
2020年	7月	49.40	41.55
2020年	8月	45.60	40.35
2020年	9月	42.10	37.30
2020年	10月	39.45	35.65
2020年	11月	44.40	35.85
2020年	12月	43.50	38.30
2021年	1月	42.55	38.80
2021年	2月	47.90	38.25
2021年	3月	50.50	44.25
2021年	4月1日至7日	47.95	46.9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於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2)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共1,003,380,744股，約相等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27.16%。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407,800股本公司股份。李澤鉅先生亦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持有合共2,897,55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作於同一批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相關公司持有的72,387,720股本公司股份及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的84,427,2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視作於若干彼等平等擁有與控制之公司所持有53,90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視作於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所持有61,523,000股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50,425,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合共1,329,354,560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35.99%。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2)擬授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應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39.99%。董事會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而導致產生強制要約之責任。

有關上文所述，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公佈以下建議(「該建議」)：(a)本公司以發行333,333,333股股份(「代價股份」)予李嘉誠基金會(或其聯繫公司)作為港幣170億元購買價代價，向李嘉誠基金會收購4間基建公司少數股份權益之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及(b)建議回購並註銷最多為333,333,333股股份(「股份數目上限」)，股份回購建議將透過以下方式實施：(i)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以每股港幣51元之要約價(「要約價」)之有條件現金要約以回購股份(受限於股份數目上限)(「股份回購要約」)及(ii)倘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數目少於股份數目上限，則在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運用回購股份建議(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可能按不超過要約價的價格進行後續市場回購以彌補所有或部分股份差額。

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於2021年5月13日或前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若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已告完成，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應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將增高於上文所述股權百分比，實際持股情況取決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有關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對本公司股權影響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本公司就該建議而最遲將於2021年4月27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要約文件。

因此，如董事會於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全面行使普通決議案(2)擬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屆時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應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將進一步增加。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而導致產生強制要約之責任。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增發、配發及處理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的本公司新股(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i)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佈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B)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及

(C)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21年4月13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經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 瀏覽(「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e. 倘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g.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舉行(如下文附註1詳述)，則至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h.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派發予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i. 有關上述第3項，葉德銓先生、周偉淦先生、吳佳慶小姐、周年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連同柏聖文先生，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第10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j.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k.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

由於在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kah.com](http://www.ckah.com))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網站(網址為：[www.ckah.com/tchi/2021agm.html](http://www.ckah.com/tchi/2021agm.html))，以查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前後期間，如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香港，股東須對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潛在風險，以及應否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定期自行作出評估。

儘管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

l.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

但倘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m.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ah.com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